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2/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4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 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立法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管理局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第3條成立。在1997年制定的《獸醫註冊條例》，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管理局的使命是透過制訂和提升專業標準、規管專業操守、為獸醫註冊及盡力對註冊獸醫的專業活動實施紀律管制，保障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及動物擁有人的利益。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3. 鑒於自《獸醫註冊條例》制定以來行業狀況所出現的轉變¹，政府當局和管理局於2012年共同就管理局的架構及運作模式進行檢討。就政府當局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的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在2012年10月展開。有關的修訂建議涵蓋多項事

¹ 據政府當局所述，註冊獸醫人數自1997年以來已由約150人增至接近720人。此外，公眾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增，而社會對獸醫服務的期望亦有所提高。因此，管理局接獲的投訴已由1998年的8宗增至近年來每年平均50宗。

宜，包括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簡化管理局處理投訴的程序。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2年11月13日及2014年4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的建議。《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4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作出多項修訂²，當中包括就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作出下列修改——

- (a) 透過(i)把註冊獸醫的數目由6人增至12人(其中6人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委任)及(ii)把業外人士(本身為非註冊獸醫)的數目由兩人增至5人，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令成員數目由10人增至19人；以及把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維持在2:1；及
- (b) 由獸醫業界人士選出管理局6名新增的註冊獸醫成員。

條例草案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經修正後獲得通過。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獸醫註冊條例》擬議新訂第28(1A)條會實施，以賦權局長就關於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事宜制訂規例(下稱"選舉規例")。擬議選舉規例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管理局選舉會在選舉規例制定後進行。

委員關注的事項

6 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及《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有關選舉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² 其他擬議修訂包括——(a)把每個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的成員數目由兩人增至3人，其中一人為非註冊獸醫；(b)簡化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以便調委會可把投訴個案直接轉介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進行研訊；及(c)賦權管理局設立一個由不超過18名非管理局成員(12名註冊獸醫及6名非註冊獸醫)組成的評審小組，讓評審員可獲委派參與調委會及研委會的工作。

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7. 對於應否由獸醫業界人士選出管理局全部12名註冊獸醫而非僅是選出擬議6名新增的註冊獸醫，委員意見分歧。有委員認為，全部12名註冊獸醫應由獸醫業界選出，以便管理局可根據專業自主的原則運作，而非受政府控制。亦有委員認為，管理局的註冊獸醫應從業界內不同專科的獸醫中選出。然而，另有委員認為，自管理局成立以來，全部成員均由局長委任的管理局一直運作順利。部分委員關注到，註冊獸醫收取過高服務費用及註冊獸醫供不應求。他們擔心，選任註冊獸醫可能會把獸醫業界的利益放在公眾利益之前。

8. 考慮到有需要確保在公眾對香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不斷提升的情況下，獸醫業界得以進一步健康發展，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在管理局加入6名選任註冊獸醫。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建議會令管理局有更均衡的代表性，並會鼓勵獸醫業界人士更積極參與管理業界事務。長遠而言，管理局選任註冊獸醫的數目可因應業界的整體發展予以檢討。政府當局強調，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獸醫服務費用，因獸醫業界規管機構有選任成員而被推高。

9. 政府當局又認為有必要保留該6名委任註冊獸醫，以助減低管理局的獸醫成員主要由某些個別獸醫範疇的註冊獸醫組成的可能性，以及保持管理局內有多元和平衡的專業意見及知識。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委任不同範疇的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並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為法例後繼續採取此做法。該等範疇包括獸醫公共衛生，以及為小寵物、競賽馬匹、水生動物和動物園的動物提供的獸醫護理服務。

選舉方法及安排

10.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委員十分關注政府當局擬在選舉規例中訂明容許每名選舉人可在管理局選舉中提名最多6名註冊獸醫及投選最多6名候選人。他們擔心，若以全票制進行上述選舉，有關選舉可能會被若干規模龐大的團體或組織所操控。為引入競爭和鼓勵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參與管理局選舉，委員建議，不論有多少個選任席位，每名選舉人只可在選舉中提名及／或投選一名候選人。

11. 政府當局表示對委員的建議不持異議，並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可在管理局選舉的具體方案中加入委員的建議。由於引入選舉規例為另一項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會

以委員的建議為基礎，就關乎選舉的事宜進一步諮詢獸醫業界和相關事務委員會。

12. 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規定在管理局選舉中，選舉人必須親自投票，不可委派代表投票。該等委員建議採納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廉政公署就選舉程序和防止賄賂訂立的相關規例，將該等合適的規例用於選舉規例。政府當局承諾會確保選舉會公開、公平和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在研究可否採用其他更簡單及方便的投票安排時，當局亦會考慮管理局首次選舉的經驗。

審議選舉規例

13. 考慮到選舉規例的重要性，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立法會應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而不是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選舉規例。政府當局表示，選舉規例將涵蓋選舉的具體安排和程序，該等安排和程序較為技術性。參照其他性質類似的附屬法例的處理程序，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建議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選舉規例。

最新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4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管理局的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日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
的立法建議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3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4月8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日